

2022年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1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1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1 -
二、评价结论	- 2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2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3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4 -
(三) 预算监督情况	- 4 -
(四) 预算执行效益	- 5 -
(五) 加分项	- 8 -
四、主要绩效	- 8 -
五、存在问题	- 9 -
六、相关建议	- 10 -
七、附件	- 11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12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受理吴川市辖区各项社会保险业务；承办吴川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内设机构 8 个：办公室、保险关系股、待遇核发股、计划财务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股（加挂职业年金管理股牌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稽核股。

2.人员情况

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核定事业编制 24 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23 名，编外人员数合计 30 名（参照政府雇员待遇人员 11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5 名，合同制工作人员 14 名），离退休人员共 12 名。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19,044.23 万元，均来自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22 年收入决算数 67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3.48 万元，其他收入 0.0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51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19,04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7.27 万元，项目支出 18,576.96 万元。2022 年支出决算数 672.02 元，其中：基本支出 588.01 万元，项目支出 76.9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07 万元。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

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狠抓社会保险经办工作重点，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政策，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全市社会保险事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效益等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1.79 分，评定等级为“优”¹，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表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12	10.5	87.50%

¹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目标设置	8	7	87.50%
预算执行情况	保障措施	2	2	100.00%
	支出管理	21	18	85.71%
	项目管理	10	10	100%
	资产管理	7	7	100%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	7	7	100%
	绩效自评	3	2.75	91.67%
预算执行效益	经济性	4	4	100%
	效率性	11	9.65	87.73%
	效果性	10	8	80.00%
	公平性	5	4.89	97.80%
加减分项	-	-	1	-
合计		100	91.79	91.79%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预算资金。同时，预算单位能够按预算编制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在 2021 年 9 月完成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入库；项目支出预算能按要

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但仍存在公用经费预算调整幅度较大的问题，2022年项目预算由年初 21.96 万元调整为 99.96 万元，调整幅度 355.21%。

2.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较好。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所有的绩效指标已量化表述，测算依据明确，但被评价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如“群众政策知晓率”“参保人员满意度”不能全面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已设置的效益指标未突出体现社保基金管理工作方面取得的效益。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

制度措施健全性较好。预算单位制定了《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吴川市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监督考评实施细则（试行）》《吴川市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监督考评方案》及《吴川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整体上部门的制度较为完善。

2.支出管理

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合规性较好，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情况较好。预算单位支出完成率 98.95%、结余结转率 1.05%。但项目支出无对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依据，项目支出明细内容不明确，政府采购超计划执行，被评价单位 2022 年初无政府采购计划预算，年度内实际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3.38 万元。

3.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社保基金管理实施程序、流程规范。

(2)项目监管履职到位。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预算单位对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的日常监管情况良好。

4.资产管理

预算单位2022年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

(三) 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预算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公开、自评材料信息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绩效自评

预算单位已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材料，且预算单位报送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详细、齐全，但未在自评评分表中详细描述得分说明，未能根据得分说明梳理佐证材料。

(四) 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

根据《机构运行表》，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2.22万元；日常公用

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99.9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99.96 万元。“三公”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得当。

2.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被评价单位 2022 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得分率为 93.09%。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目标为：“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狠抓社会保险经办工作重点，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政策，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全市社会保险事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加强机构建设，提高社保经办服务能力，紧抓窗口服务。制定《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综合柜员制改革实施方案》《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窗口服务管理制度》，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2022 年紧紧围绕国家、省和湛江市部署的社保重点工作，集中力量，很好地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材料，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 年度内实施项目仅 1 个“社保政策宣传经费”，该项目绩效目标为：“用于社保政策宣传及党建政策宣传图文印刷等支出，包括横幅、广告

宣传栏、宣传册子、业务申请表等印刷制作费用。提高社保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社保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抓好基层党建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年度内被评价单位开展了3次线下社保政策宣传和服务，线上政策宣传和工作动态更新共5次，未能体现宣传覆盖面有所增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

（3）项目完成及时性。

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2年度内实施项目仅1个“社保政策宣传经费”，该项目年度计划为：主要用于社保政策宣传及党建政策宣传图文印刷等支出，包括横幅、广告宣传栏、宣传册子、业务申请表等印刷制作费用。目标提高社保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社保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抓好基层党建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计划完成情况为：该项目资金用于社保政策宣传及党建政策宣传图文印刷等支出，进一步提高了当地群众对社保政策的知晓度，增强群众对民生改善的获得感，为社保降费减负政策落实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受到了群众的广泛关注和赞扬。

3.效果性

（1）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①被评价单位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均能体现当年履职的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60,116人（在职34,557人、退休25,559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3,796人（在职16,616人、退休7,180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41,777人（在职194,633人、退休147,144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2,099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36,977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5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92.14万人。各险种参保人数基本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目标。

②被评价单位2022年主要实施的项目“社保政策宣传经费”直接效果不显著。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已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被评价单位年度内未收到群众信访意见，该项指标得满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2年“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及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的得分率为96.22%。

（五）加减分项

被评价单位被吴川市委市政府通报，评为2022年度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该项指标加1分。

四、主要绩效

（一）出色完成省市下达参保工作任务指标

2022年，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60,116人（在职34,557人、退休25,559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3,796人（在职16,616人、退休7,180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41,777人（在职194,633人、退休147,144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2,099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36,977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5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92.14万人。各险种参保人数基本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目标。

（二）严格落实疫情时期助企纾困政策

2022年，发放企业稳岗补贴821家，基金支出205.34万元；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的企业43家，基金支出12万元；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企业942家，金额4,400,315元；发放技能补贴共206人，基金支出35.93万元。

（三）积极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2022年，已完成留存资金分配6,383.70万元，参保人数8,117人。全市被征地项目104个，参保人数18,660人，享受被征地待遇8,496人，其中今年新增征地项目59个，参保人数8,020人。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时完成今年养老待遇调整从每月基础养老金180元调至190元，并按时进行补发。

五、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高

评价组认为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方面有待加强，需加强的工作为：一是在绩效目

标方面，目标仅对年度内实施的主要工作进行描述，未突显出主要工作以及部门职责履行的具体目标，如参保人数、参保标准等。在绩效指标方面，被评价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如“群众政策知晓率”“参保人员满意度”不能全面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已设置的效益指标未突出体现社保基金管理工作方面取得的效益。二是应注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如应整理上一年度与本年度的宣传覆盖人数、社区数、团体数等，对比说明宣传覆盖面的增大情况，宣传效果的提高情况。

六、相关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效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提出：“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建议被评价单位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部门预算编制环节认真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结合部门日常工作和重要职能，细化设置能全面反映部门职责、年度重点工作项目的个性化绩效指标如“各险种的参保人数”“参保标准”等。另外，深入开展内部绩效管理培训，进一步完善部门内部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管理的水平。

认真学习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绩效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社〔2022〕65号），落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水 平。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 查评分表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91.79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被评价单位的预算编制符合其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但年初将社保基金收支编入部门预算，扣1分。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预算资金。因此，本项得2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	被评价单位能够根据吴川市预算编制要求文件，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入库工作，在2021年9月完成2022年度预算项目入库。项目支出预算能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预算单位转移支付资金编制规范。因此，本项得满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分值		
			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项目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描述的，得1分。	根据部门预算批复文件，被评价单位在预算编制期间已按财政部门的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已填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中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所有的绩效指标已量化表述，测算依据明确，但被评价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如“群众政策知晓率”“参	3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方案(计划)。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被评价单位制定了《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吴川市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监督考评实施细则(试行)》《吴川市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监督考评方案》及《吴川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以上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得满分。	2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7	支出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	结果=100%,得7分;100%>结果≥90%,得6分;90%>结果≥80%,得4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0分。	被评价单位2022年财政下达预算数为672.02万元,部门年度实际支出664.95万元。支出完成率=664.95万元/672.02万元*100%=98.95%,该项指标得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分值		
			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转结余率	3	<p>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p> <p>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p> <p>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p> <p>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p>	被评价单位2022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7.07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8.5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663.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结余结转率=7.07万元/（8.51万元+663.48万元）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分值		
		下达合法性		<p>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p> <p>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p> <p>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p> <p>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p> <p>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p>	<p>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p>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p>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实际</p>	<p>被评价单位2022年初无政府采购计划预算，年度内实际发生政府采购支出3.38万元，该项指标不得分。</p>	0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核部门(单位)政府 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 资金支出规范性,包 括单位基本支出管 理、项目(含专项工 作经费)资金管理、 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 严格执行;会计核算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 合规、虚列支出的情 况;是否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情况;是否存在超标 开支等情况。(请 附相关审计、巡查、 检查结果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 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 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 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 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 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 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 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 分,否则酌情扣分。	通过抽查预算单位提供的明细账,被 评价单位2022年度内无重大项目支 出,会计核算规范,项目预算执行规 范。本项得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名称	分值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程序、流程台账,社保基金管理实施程序、流程规范。	5
	项目管理	1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履职到位。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程序、流程台账,预算单位对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的日常监管情况良好。	5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据。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的第四章是关于资产管理的规定，被评价单位未提供相关部门对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未发 现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从现有资料来看，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由于本次复核工作本身的局限性，无法得知资产管理、登记、盘点、执行情况。本项得分4分。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产卡片明细表，部门的所有资产的状态均为在用或出租，该项指标不扣分。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预	10	信息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	3	2022年度内，被评价单位2022年预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分值		
算 监 督 情 况	公 开	算		<p>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p> <p>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p> <p>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p> <p>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p> <p>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p> <p>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p> <p>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算信息和2021年决算信息均在部门预决算集中公开期限内完成公开工作，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未发现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结果中对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预决算公开问题进行披露，该项指标得满分。</p>	
		绩效目标	2	<p>根据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预算批复文件，《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中对年初预算批复的各项目标设定了绩效目标，预算公开文件对该表格进行了公开，该项指标得满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通过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被评价单位于2023年4月24日公开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符合《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号)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被评价单位自评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效均符合规定,该项指标得满分。	2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酌情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公开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被评价单位已于2023年4月18日成立了总人数超3人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中选定了组长1名,副组长1名,明确了财务和业务人员的分工。被评价单位已及时	1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分值		
			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员成立工作组符合《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号）的相关要求，该项指标不扣分。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被评价单位于2023年4月20日将自评材料报送至吴川市财政局，报送的时间及材料符合《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号）中关于自评工作时间和材料报送的要求。该项指标不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应对；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其中自评评分表缺少具体评分说明，除此之外，自评报告内容较为详细，对整体支出绩效分析到位，该项指标酌情扣0.25分。	0.75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决算报表,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2.2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等于“三公”经费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99.9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99.9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综上所述,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情况较好,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分值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被评价单位2022年“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得分41.89分，总分为45分，得分率为93.09%。该项指标得4.65分。	4.65
	效率性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目标为：“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狠抓社会保险经办工作重心，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政策，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全市社会保险事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加强机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建设,提高社保经办服务能力,紧抓窗口服务。制定《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窗口服务管理制度》,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2022年紧紧围绕国家、省和湛江市部署的社保重点工作,集中力量,很好地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材料,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2年度内实施项目仅1个“社保政策宣传经费”,该项目绩效目标为:“用于社保政策宣传及党建政策宣传图文印刷等支出,包括横幅、广告宣传栏、宣传册子、业务申请表等印刷制作费用。提高社保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社保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抓好基层党建宣传工作,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p>一步加强党建工作的生机和活力。”</p> <p>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年度内被评价单位开展了3次线下社保政策宣传和公共服务，线上政策宣传和工作动态更新共5次，未能体现现宣传覆盖面积有所增大，扣1分。</p>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p>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p>	<p>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材料，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2年度内实施项目仅1个“社保政策宣传经费”，该项目年度计划为：主要用于社保政策宣传及党建政策宣传图文印刷等支出，包括横幅、广告宣传栏、宣传册子、业务申请表等印刷制作费用。目标提高社保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社保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抓好基层党建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的生机和活力。</p> <p>计划完成情况为：该项目资金用于社保政策宣传及党建政策宣传图文印刷</p>	2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p>刷等支出，进一步提高了当地群众对社保政策的知晓度，增强群众对民生改善的获得感，为社保降费减负政策落实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受到了群众的广泛关注和赞扬。</p> <p>被评价单位 2022 年的项目已及时完成，该项指标得满分。</p>	
				<p>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p> <p>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 5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p>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p>	<p>被评价单位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均能体现当年履职的效果，具体情况如下：</p> <p>2022 年，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116 人（在职 34557 人、退休 25559 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3796 人（在职 16616 人、退休 7180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41777 人（在 194633 人、退休 147144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32099 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36977 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p>	8	
		效果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5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92.14万人。各险种参保人数基本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目标。被评价单位2022年主要实施的项目“社保政策宣传经费”直接效果不显著，酌情扣2分。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已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被评价单位年度内未收到群众信访意见，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公平性	5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被评价单位2022年“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及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的得分为8.66分，总分为9分，得分率为96.22%，该指标得2.89分。	2.89
	加减分项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	被评价单位被吴川市委市政府通报，评为2022年度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况。	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位，该项指标加1分。	

说明：
①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